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2011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

2、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为6人），董事李月刚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哲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1、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27，76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逐项审议《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 《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审议《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审议《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审议《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审议《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14日15：00—2011年6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0）《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逐项审议《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④《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⑤《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⑥《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1）本次会议第（1）-（9）项议案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04号）；

（2）本次会议第（10）-（12）项议案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1年5月11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09号）；

（3）本次会议第（13）-（20）项议案由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11年5月2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14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4日8：00-11：00，14：30-17：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6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1年6月14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法规部。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计小勇 于良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77”。

2.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4.00元代表对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1元代表议案14中子议案①，14.02元代表议案14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暨总经理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00
8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00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9.00
10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12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14.1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1
14.2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2
14.3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3
14.4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4
14.5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5
14.6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6
15	《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	《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
18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19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20	《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暨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0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2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5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	《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李月刚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资产抵押方式（抵押物为公司土地、房产）对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期限1年。

抵押物的详细情况如下：

（1）土地：土地落于海龙路以西、寒双路南，所有权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潍国用2010第C118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0年10月21日。使用权面积398321.08平方米。评估土地价值242975859元。

（2）房产：房产位于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房产所有权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房权证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评估价格（元）	评估单价	建成年代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100车间101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2号	2	300、426	工业用房	563521	776.20	1992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93车间94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3号	2	602、461	工业用房	1077138	1013.30	1994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89号楼90号楼91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4号	3	1738/486/3954	工业用房、办公用房	7908256	1280.07	1993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47号55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5号	1	568/487	其他	689654	653.70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95号96号99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6号	1	175/22/373	工业用房、其他	391901	687.55	1990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3号楼8号9号楼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7号	4、1、2	3732/347/1683	商业用房、其他	5104733	885.93	1996年、1990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11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8号	1	125	库房	86813	694.50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21号22号楼28号楼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39号	1、3、3	150/1440/1275	库房、办公用房	3355151	1171.08	1986年、1984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36号车间42号、46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0号	4、1、1	4405/45/34	工业用房、其他	5633341	1256.32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65号楼6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1号	4、3	961/1162	其他	2031711	957	1986年、1989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13号19号20号楼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2号	1、1、3	12/24/1440	办公用房	1771092	1199.93	1986年、1984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29号车间30号车间31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3号	1、3、4	2567/4589/1962	工业用房	12058984	1322.55	1989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32号车间33号34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4号	6、6、3	13498/252/11057	工业用房、其他	32896623	1326.10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68号、69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5号	1、1	150/200	其他	243075	694.5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10号、43号车间、44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6号	1、1、3	1834/53061/3377	工业用房	73461154	1260.66	1990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12号楼、7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7号	5、1	3500/1300	其他	5189300	1081.10	1987年、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87号车间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8号	5	7481	工业用房	9972173	1333	1990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84号85号86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49号	1、1、1	453/453/413	库房	915947	694.43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77号82号83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50号	1 、1、1	460/1500/453	库房、其他	2356079	976.41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67号73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51号	3、1	5348/348	办公用房、其他	7370570	1293.99	1986年
寒亭区海龙路1825号57号58号	潍房权证寒亭字第0093852号	1、1	120/2303	其他	3000673	1238.41	1986年
合计			143106		176077889		

以上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43106平方米，总价为176，020，380元。

（3）以上土地、房地产预估合计总价值为418，996，239元，此评估结果由潍坊瑞德房地产评估咨询代理有限公司评估。以授信金额20，000万元计算，抵押率约为47.7%。

2、逐项审议了子公司对公司27，76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海阳港务有限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1，96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对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寒亭支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合计27，76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1年。

3、公司对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潍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上半年更名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为其向威海商行青岛分行1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对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其向招商银行潍坊分行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其向天津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其向青岛银行香港西路支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对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其向华润银行珠海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5，74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 55%。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060万元人民币，占新农棉浆注册资本的45%，新疆海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贷款4，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中的2，2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其余贷款部分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以上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法定代表人：袁明哲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餐饮、客房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用浆粕、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69，475，226.63元，负债6，813，480，619.98元，净资产962，252，335.04元，营业收入4，720，406，750.72元，利润总额-468，512，619.79元，净利润-371，625，841.11元。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8，588，178，102.13元，负债净资产7，486，284，211.07元，营业收入1，240，269，703.41元，利润总额-51，015，096.72元，净利润-56，150，441.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286，438.98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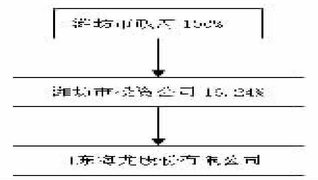

2、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寒亭区潍县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娇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粘胶纤维，帘帆布，针织服装。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60，029，985.92元，负债1，265，722，261.07 元，净资产94，307，724.85元，营业收入1，954，718，464.69元，利润总额17，731，661.73 元，净利润13，234，330.97元。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135，598，087.69元，负债1，038，317，517.95 元，净资产97，280，569.74元，营业收入674，507，452.15 元，利润总额3，673，324.70 元，净利润2，972，844.89 元。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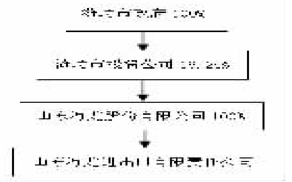

3、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钢厂工业园潍钢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武际宝

注册资本：19，550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炼焦化产品及炼钢厂副产品、工业氧气、液氧的生产、销售；煤气发供电、余热循环利用、铁矿石及类似矿石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84，775，940.52元，负债1，865，271，328.48元，净资产4，119，504，612.04元，营业收入9，361，432，292.16元，利润总额364，019，938.65元，净利润273，014，953.99元。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6，383，647，936.14元，负债2，212，589，878.07元，净资产4，171，058，058.07元，营业收入3，047，679，579.74元，利润总额68，737，928.04，净利润51，553，446.03元。截止2011年4月30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6，925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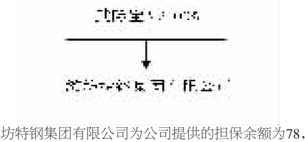

截止2011年5月23日，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045万元，且其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潍坊市钢城街道张虾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武际珍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焦炭、焦炉煤气、焦油、轻苯、精熏苯、硫磺、粗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14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8，367，310.98元，负债170，736，287.87元，净资产667，631，023.11元，营业收入1，011，763，453.40元，利润总额17，471，967.54元，净利润13，102，339.39元。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881，438，312.37元，负债211，402，927.21元，净资产670，035，385.16元，营业收入243，855，227.55元，利润总额3，205，816.06元，净利润2，404，362.05元。截止2011年4月30日，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5、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邹城县北

法定代表人：孔元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焦炭及副产品；出口焦炭及副产品；钢材购销；冶金材料研制开发；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化工环境工程、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技术转让。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79，510，165.62元，负债4，319，825，050.41元，净资产2，559，685，115.21元，营业收入7，777，387，440.18元，利润总额576，660，504.80元，净利润434，924，330.08元。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7，106，211，894.40元，负债4，435，711，443.01元，净资产2，670，500，451.39元，营业收入2，170，720，838.90元，利润总额147，471，125.74元，净利润110，815，336.18元。截止2011年4月30日，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40，305.60万元，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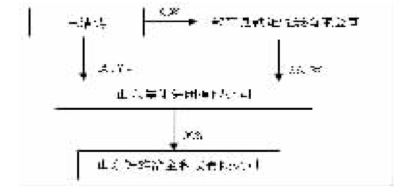

截止2011年5月23日，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且其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捌百万元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新疆海龙总资产1，477，102，885.18元，负债1，046，564，503.83 元，净资产430，538，381.35元， 营业收入1，079，669，816.08元， 利润总额-72，180，453.39 元， 净利润-52，984，828.87元。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1，497，592，776.95元，负债1，062，499，450.24 元，净资产435，093，326.71元，营业收入250，526，701.88元，利润总额5，147，022.98 元，净利润4，554，945.36元。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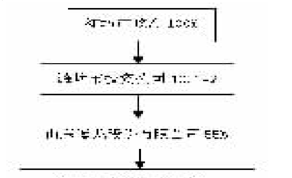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78，045万元、30，000万元，多为短期借款；公司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累积分别为46，000万元、3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应其要求对其提供担保。

综上，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286，438.98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3日下午14：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董事蔡小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另董事董焰委托董事苍凤华代为参加会议及表决，独立董事王丹舟委托袁培初代为参加会议及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3600万元与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在成都合资成立子公司，公司占新成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0%。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认购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 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98%。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办理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办理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2011年5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拟与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合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达华智能以超募资金3600万元出资，占子公司90%的股权；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以自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46282）作价400万元出资，占子公司10%的股权。

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

住所：成都市上东大街28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刘修齐

经费来源：个人

开办资金：3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成都市成华区工商局

业务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电子\通讯信息系统设计等。

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达宏物联网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系统集成（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达华智能以超募资金3600万元现金出资，占子公司90%股权。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以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09SR046282）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价591.57万元为参考（中联评报字［2010］第250号），以无形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占子公司10%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达华智能以现金3600万元出资，占90%股权，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以无形资产作价400万元出资，占10%股权。

2、自然人刘齐宏将在新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将取得的专利技术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新公司使用，许可费另行协商。

3、达华智能应在2011年8月8日前，将出资汇入新公司账户。

4、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承诺，新公司成立后四年内，净利润不能达到400万元，则应将所持新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达华智能；若新公司成立后四年内，某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时，刘齐宏应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向新公司增资；若新公司成立四年内，某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时，该公司可按市盈率10-15倍的转让价改由刘齐宏控股，若此后三年该公司无法完成分拆上市，则刘齐宏应将15%以上的股权转回达华智能。

5、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在重大违约的情况下，违约金为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25%。

6、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成立的成都子公司将致力于扩展在电子标签领域的业务，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但该公司未来业绩取决于经营水平的高低及国家行业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该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与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发挥各自优势，并通过引进新设备，完善新工艺，提高新技术，促进公司拓展在电子标签领域的业务。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运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四川达宏物联网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扩大主营业务，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关于风险投资的定义，不属于风险投资；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四川达宏物联网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投资行为属于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拓展市场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成都市成华区宏威高新技术研究所拟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码创达"）是一家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03年。

2011年5月23日，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认购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9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优码创达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7月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维修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开发；计算机及其外设、通信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网络产品零售；安防工程，防盗报警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或许可证经营）。

5、注册地址：南昌高新区高新二路火炬大街建昌工业园金庐软件园

6、法定代表人：董学军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8、股权结构：董学军、李国权、涂凌、万勤、王婷分别持有公司80%、8%、4%、4%和4%的股权

9、财务状况：2010年12月31日，优码创达总资产7，675，502.08元，总负债1，248，577.34元，净资产6，426，924.74元。2010年，营业收入5，246，977.5元，净利润1，052，045.4元（经审计）。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优码创达净资产评估值为247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优码创达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优码创达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98%。

2、作价依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作价。

3、本次增资后，优码创达将设立董事会，成员共5人，达华智能委派3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学军。

4、优码创达及其现有股东保证，2011年该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此后三年的每年增幅不低于30%；如未达成该承诺，达华智能有权在知悉的180天内要求优码创达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优码创达补足差额，否则可要求现有股东将持有的优码创达股权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X拟转让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达华智能，以补足差额。

5、如优码创达实现了上述盈利目标，其现有股东有权在盈利目标达成之日起的180日内要求投资方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X15X拟出售出资额"的净值以现金或股份或股份+现金的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中，投资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所持优码创达股权的，则投资方所应支付的对价按40%、60%的比例分两年予以兑现。

6、如果优码创达2013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且满足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企业上市相关政策，该公司可进行分拆上市的，现有股东有权按"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注册资本总额X2.5"和"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公司注册资本总额X6"孰高原则确定的转让价格收购投资方所持优码创达不高于26%的股权。收购股权的具体比例由现有股东决定。

7、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在重大违约的情况下，违约金为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且达华智能履行完相应审批程序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优码创达作为一家软件系统集成企业为公司的下游企业，与公司属同一行业，公司通过控股该公司，预期可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更好地扩展业务，同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

但优码创达未来业绩取决于市场因素、行业政策及公司经营水平的高低，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公司此次的投资有利于未来延伸公司在RFID行业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运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延伸产业链，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关于风险投资的定义，不属于风险投资；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次对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以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拓展市场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对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1- 03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申请执行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于2010年12月6日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酿酒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判决后，酿酒公司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民二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至今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人向宁夏高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2011年5月24日， 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 《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6号］；2011年5月2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6-1号］，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6号］。

二、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6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6-1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6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5月25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中百集团（代码00075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